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76 号

委托单位：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6号

报告日期：2015年11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6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5-12-01 14:57:54



025201512000004196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6号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子邮箱：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6号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以及附注九（7）所述，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已终止，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报告仅限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5.10.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031.96	15,4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四、（二）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四、（三）	33,300,000.00	280,172.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四）	3,150,000.00	23,634,627.00
存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51,031.96	23,930,23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四、（五）	0.00	53,693,810.44
在建工程	四、（六）	36,294,251.00	63,323,859.78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四、（七）	4,656,317.48	44,067,991.9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八）	0.00	8,550,7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50,568.48	169,636,459.04
资产总计		77,401,600.44	193,566,69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母公司注释	2015.10.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四、（十）	10,586,645.39	9,488,279.11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一）	0.00	469,154.38
应交税费	四、（十二）	-997,318.64	-916,632.11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三）	40,817,943.04	41,031,51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407,269.79	50,072,31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四、（十四）	2,100,000.00	2,100,000.00
预计负债	四、（十五）	13,000,000.00	1,799,68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0,000.00	3,899,681.91
负债合计		65,507,269.79	53,971,996.4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十六）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七）	-328,105,669.35	-200,405,299.90
股东权益合计		11,894,330.65	139,594,700.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7,401,600.44	193,566,69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10	2014.1-12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四、（十八）	6,479,480.97	12,661,500.29
财务费用	四、（十九）	3,267,950.35	3,910,953.39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	91,143,319.19	34,088,37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90,750.51	-50,660,826.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十一）	18,258,822.11	1,096,63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49,725.59	1,084,92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9,149,572.62	-51,757,459.95
减：所得税费用		8,550,796.83	405,29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00,369.45	-52,162,759.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00,369.45	-52,162,75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注释	2015.1-10	2014.1-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652.04	87,992,0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652.04	87,992,05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00,00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59.42	758,39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552.53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257.09	10,548,0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2,469.04	11,306,4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817.00	76,685,59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36,179,901.7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9,901.7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92,891.28	78,307,99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91.28	78,307,99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010.42	-78,307,99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	1,6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	1,62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0	1,6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6.58	-4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8.54	15,8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96	15,43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10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405,299.90	139,594,700.10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3.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405,299.90	139,594,70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700,369.45	-127,700,369.45
（一）净利润							-127,700,369.45	-127,700,369.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700,369.45	-127,700,369.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05,669.35	11,894,33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12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242,540.05	191,757,459.95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3.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242,540.05	191,757,45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62,759.85	-52,162,759.85
（一）净利润							-52,162,759.85	-52,162,75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62,759.85	-52,162,75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405,299.90	139,594,70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至十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河之洲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后经数次变更，北京大河之洲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 33,9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生物公司”）现金出资 15,000 万元，太原天海恒达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 13,900 万元。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出资 5,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4%；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1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94%；江苏四环生物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2%。

2011 年 6 月，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与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分别以 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4.85%和 12%的股权。此次转让后，江苏四环生物公司持有 44.12%的股份；江阴四环投资公司持有 26.85%的股份；太原天海恒达公司持有 28.94%的股份；北京大河之洲公司持有 0.09%的股份。

2012 年 8 月，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北京大河之洲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0.09%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原天海恒达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不变，其中江苏四环生物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2%；太原天海恒达公司出资 9,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3%；江阴四环投资公司出资 9,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5%。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326050002619，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煤化工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 78 号招商大厦四楼。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永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为本次净资产审计会计期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20%
三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成本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

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 - 4.750%
机器设备	8-14	5%	6.786% - 11.875%
运输设备	5-8	5%	11.875% - 19.000%
其他设备	5	5%	19.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

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

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上述①和②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的母公司;②本公司的子公司;③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⑦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⑧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⑩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十八) 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其他税项	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四、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31.96			15,438.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1,031.96			15,438.54

货币资金风险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0.00
合 计	8,000,000.00	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3,300,000.00	100.00%	0.00	0.00%
一至两年	0.00	0.00%	275,172.00	98.22%
两至三年	0.00	0.00%	5,000.00	1.78%
三年以上	0.00	0.00%	5,000.00	1.78%
合 计	33,300,000.00	100.00%	280,172.00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金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3,300,000.00	1年以内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58,011.60	78.93%	22,458,011.60	100.00%	11,608,604.06	34.14%	6,050,000.00	5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12.30%	350,000.00	10.00%	21,466,143.15	63.14%	3,394,611.81	1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4,425.56	8.77%	2,494,425.56	100.00%	923,763.98	2.72%	919,272.38	99.51%
合 计	28,452,437.16	100.00%	25,302,437.16	88.93%	33,998,511.19	100.00%	10,363,884.19	30.4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平焦化	6,050,000.00	6,050,0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6,408,011.60	16,408,011.60	100.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2,458,011.60	22,458,011.6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00	0.00%	0.00	3,568,447.45	16.62%	178,422.37
一至两年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	3,654,047.00	17.02%	365,404.70
两至三年	0.00	0.00%	0.00	14,236,798.70	66.32%	2,847,359.74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6,850.00	0.03%	3,425.00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	21,466,143.15	100.00%	3,394,611.8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零星往来	2,494,425.56	2,494,425.56	100%	管理层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494,425.56	2,494,425.56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余额。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三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6,408,011.60	2-4年	57.61%	代购代建款
东平焦化	6,050,000.00	3-5年	21.24%	货款
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年	12.29%	往来款
合计	25,958,011.60		91.14%	

(五)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455,541.76	0.00	53,455,541.76	0.00
机器设备	394,188.04	0.00	0.00	394,188.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3,849,729.80	0.00	53,455,541.76	394,188.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025,914.47	1,025,914.47	0.00
机器设备	155,919.36	35,540.00	0.00	191,459.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累计折旧合计	155,919.36	1,061,454.47	1,025,914.47	191,459.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455,541.76	--	--	0.00
机器设备	238,268.68	--	--	202,72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	--	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3,693,810.44	--	--	202,728.6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202,728.68	0.00	202,72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455,541.76	--	--	0.00
机器设备	238,268.68	--	--	0.00
电子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53,693,810.44	--	--	0.00

本期计提折旧额1,061,454.47元。

2、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3 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728.68 元。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爱迪厂房及生产设施	97,990,576.91	61,696,325.91	36,294,251.00	85,199,001.26	21,875,141.48	63,323,859.78
合 计	97,990,576.91	61,696,325.91	36,294,251.00	85,199,001.26	21,875,141.48	63,323,859.7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新疆爱迪厂房 及生产设施	45,198万元	85,199,001.26	12,791,575.65	0.00	97,990,576.91	18.85%	18.85%	自筹
合计		85,199,001.26	12,791,575.65	0.00	97,990,576.91	18.85%	18.85%	自筹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爱迪厂房及生产设施	21,875,141.48	39,821,184.43	0.00	61,696,325.91
合 计	21,875,141.48	39,821,184.43	0.00	61,696,325.91

注：①、本公司厂房及生产设施本期增加数是依据法院判决和仲裁结果确认的，其中关于中天银都仲裁结果，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②、本公司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3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厂房及生产设施本期计提39,821,184.43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专有技术	139,000,000.00	0.00	0.00	139,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5,079,619.00	0.00	0.00	5,079,619.00
原值合计	144,079,619.00	0.00	0.00	144,079,619.00
二、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33,917,556.21	3,146,161.10	0.00	37,063,717.31
土地使用权	338,641.22	84,660.30	0.00	423,301.52
累计摊销合计	34,256,197.43	3,230,821.40	0.00	37,487,018.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专有技术	105,082,443.79	--	--	101,936,282.69
土地使用权	4,740,977.78	--	--	4,656,317.4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823,421.57	--	--	106,592,600.17
三、减值准备				
专有技术	65,755,429.58	--	--	101,936,282.6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0.00	--	--	--
减值准备合计	65,755,429.58	--	--	101,936,282.69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39,327,014.21	--	--	0.00
土地使用权	4,740,977.78	--	--	4,656,317.4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67,991.99	--	--	4,656,317.48

2、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3、 本公司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3号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项目终止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专有技术计提36,180,853.11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0.00	220.79
可弥补亏损	0.00	8,550,576.04
合 计	0.00	8,550,796.83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适用税率 25%计量。

(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0,363,884.19	14,938,552.97	0.00	0.00	25,302,437.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202,728.68	0.00	0.00	202,728.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755,429.58	36,180,853.11	0.00	0.00	101,936,282.6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875,141.48	39,821,184.43	0.00	0.00	61,696,325.91
合 计	97,994,455.25	91,143,319.19	0.00	0.00	189,137,774.44

(十) 应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557,029.39	65.96%	9,324,904.81	98.28%
一至两年	8,000,000.00	33.92%	0.00	0.00%
两至三年	0.00	0.00%	139,658.30	1.47%
三年以上	29,616.00	0.13%	23,716.00	0.25%
合 计	10,586,645.39	100.00%	9,488,279.1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3,413.69	685,803.80	979,217.49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7,249.83	7,249.83	0.00
辞退福利	175,740.69	736,249.24	911,989.93	0.00
合 计	469,154.38	867,352.63	1,160,766.32	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413.69	681,312.30	974,725.99	0.00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4,491.50	4,491.5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974.78	3,974.7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8.74	198.7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17.98	317.98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3,413.69	685,803.80	979,217.49	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6,903.89	6,903.8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45.94	345.94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7,249.83	7,249.83	0.00

(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038,119.64	-1,038,119.64	17%
个人所得税	886.60	1,744.33	
土地使用税	39,914.40	119,743.20	
合 计	-997,318.64	-916,632.11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354,113.49	15.57%	14,563,783.86	35.49%
一至两年	6,370,395.19	15.61%	23,317,015.00	56.83%
两至三年	24,945,720.03	61.11%	2,544,098.49	6.20%
三年以上	3,147,714.33	7.71%	606,615.84	1.48%
合 计	40,817,943.04	100.00%	41,031,513.1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58,670.55 元。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注释五、(三) 1。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张建华	13,060,000.00	借款及利息
张梦	8,542,418.06	借款及利息
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有限公司	6,005,244.15	租赁费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572,690.00	借款及利息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4,000.00	借款及利息
合 计	34,644,352.21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58,670.55	往来款
张建华	13,060,000.00	借款及利息
张梦	8,542,418.06	借款及利息
北京拉斐特城堡酒店有限公司	6,005,244.15	租赁费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572,690.00	借款及利息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4,000.00	借款及利息
合 计	36,003,022.76	--

(十四)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100,000.00	0.00	0.00	2,1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	0.00	0.00	2,100,000.00

(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1,799,681.91	13,000,000.00	1,799,681.91	13,000,000.00
合 计	1,799,681.91	13,000,000.00	1,799,681.91	13,000,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 1、本期增加数详见注释六、（一）1。
- 2、新疆爱迪与中化二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5年9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2015）新民一终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等合计2,557,029.39元。账面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中化二建预计负债1,799,681.91元。

(十六) 股本

股 东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4.12%	150,000,000.00	44.12%	150,000,000.00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26.85%	91,300,000.00	26.85%	91,300,000.00
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9.03%	98,700,000.00	29.03%	98,700,000.00
合 计	100.00%	340,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0

实收资本说明:

- (1) 2008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由北京大河之洲出资组建, 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已经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润通验字[2008]1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2008 年 12 月 1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大河之洲将所持本公司 20.00%的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杜晋安、赵亮富。此次转让后, 北京大河之洲持有 80.00%的股份; 杜晋安持有 10.00%的股份; 赵亮富持有 10.00%的股份。
- (3) 2009 年 6 月 10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杜晋安、赵亮富将所持本公司 20.00%的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太原天海恒达。此次转让后, 北京大河之洲持有 80.00%的股份; 太原天海恒达持有 20.00%的股份。
- (4)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其中北京大河之洲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已经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海天会验字[2010]第 1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5)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900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 其中太原天海恒达以无形资产增资 13,920 万元,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0 万元。变更后北京大河之洲出资 5,0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94%; 太原天海恒达出资 13,9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94%;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4.12%。已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宏昌验字(2010)3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6) 2011 年 6 月,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江阴四环投资分别以 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新疆爱迪公司 14.85%和 12%的股权。此次转让后, 江苏四环生物持有 44.12%的股份; 江阴四环投资持有 26.85%的股份; 太原天海恒达持有 28.94%的股份; 北京大河之洲持有 0.09%的股份。
- (7) 201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大河之洲将所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原天海恒达。此次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不变, 其中江苏四环生物出资 1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4.12%; 江阴四环投资出资 9,1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85%; 太原天海恒达出资 9,8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03%。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405,299.90	-148,242,540.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00,369.45	-52,162,759.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8,105,669.35	-200,405,299.90

(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81,312.30	446,724.54
社会保险费	11,741.33	151,327.75
福利费	0.00	4,314.12
工会经费	0.00	3,025.72
辞退福利	736,249.24	0.00
修理费	0.00	2,900.00
办公费	0.00	88,223.96
差旅费	294,112.57	2,832,653.25
业务招待费	0.00	119,058.00
物业管理费	0.00	141,832.38
车辆保险费	0.00	31,448.45
通讯费	0.00	6,769.01
其他	5,000.00	109,713.20
年检费	0.00	3,500.00
租赁费	198,000.00	3,022,754.64
运杂费	0.00	1,165.30
邮递费	0.00	1,159.80
社保服务费	0.00	5,600.00
诉讼费	20,923.66	74,242.00
律师费	140,000.00	100,000.00
税金	99,866.00	119,743.20
折旧及摊销	4,292,275.87	5,395,344.97
合 计	6,479,480.97	12,661,500.29

(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262,272.10	3,910,781.01
减：利息收入	172.65	107.52
手续费	5,848.82	279.90
合 计	3,267,950.35	3,910,953.39

(二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4,938,552.97	3,187,049.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728.68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821,184.43	18,221,038.9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180,853.11	12,680,285.11
合 计	91,143,319.19	34,088,373.04

(二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6,249,725.59	1,084,925.46
盘亏损失	0.00	10,169.70
诉讼赔款	1,995,095.19	0.00
滞纳金	9,639.33	1,003.07
罚款	4,362.00	535.00
合计	18,258,822.11	1,096,633.23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00,369.45	-52,162,75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143,319.19	34,088,373.04
固定资产折旧	1,061,454.47	301,051.93
无形资产摊销	3,230,821.40	5,094,29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6,249,725.59	1,084,925.46
财务费用	3,262,274.18	3,910,95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550,796.83	405,29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473,753.97	75,002,30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35,085.24	8,961,3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817.00	76,685,592.88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受限的现金）	1,031.96	15,438.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扣除受限的现金）	15,438.54	15,84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6.58	-406.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1.96	15,43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96	15,438.54
四、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江苏四环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公司	江苏江阴市 滨江开发区	孙国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酒剂、原料药、中药提取、二类精神药品的制造等	102,955.62	44.12%	70.97%	13814771-8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天海恒达相同实际控制人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与天海恒达相同实际控制人
江永红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491.60	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58,670.55	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4,000.00	2,144,000.00
其他应付款	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572,690.00	3,960,000.00

2、 处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179,901.70	100.00%	0.00	0.00%

六、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下称：中天银都）未决诉讼

2015 年 11 月 5 日，由于本公司与中天银都的工程款纠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本公司关联方部分资产冻结或查封，具体如下：

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并扣划，金额为 4,206,300 元。

②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并扣划，金额为 2,815,000 元。

③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八处房产被查封，产权证号为：fys10100109、fys10100138、fys10100026、fys10100119、fys10100122、fys10100115、fys10100110、fys10100103。

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4)乌仲裁字第 96 号、(2014)乌仲裁字第 97 号、(2014)乌仲裁字第 98 号、(2014)乌仲裁字第 99 号、(2014)乌仲裁字第 100 号《裁决书》。

本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15）阜执字第 483 号裁定，计提了 1300 万元预计负债。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

(二)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2012年本公司与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本公司委托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研究培训中心代购、代建办公用房。委托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年计划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预付1,640.80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本公司对外向单位和个人借款情况

（1）向个人张建华借款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张建华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0.5%计取违约金”。2012年12月借款2,000万元，2013年度借款500万元，归还借款1,9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600万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706万元，未计提罚息。

（2）向个人张梦借款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张梦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0.5%计取违约金”。截止2015年10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5,694,920.88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2,847,497.18元，未计提罚息。

（3）向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与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0.5%计取违约金”。截止2015年10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160万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86.4万元，未计提罚息。

（4）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与都江堰市信宜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规定“月利息为2%，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内偿还本息，每日按借款额的0.5%

计取违约金”。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9,400.00 元，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1,563,290.00 元，未计提罚息。

2、 本公司未执行诉讼判决导致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关联方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昌中执字第 207 号），在本公司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诉讼中，根据（2014）昌中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调解书，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所有价值 600 万元的财产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600 万元。导致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关联方资产被查封情况如下：

- ①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 0 元。
- ②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 0 元。
- ③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江阴华西支行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 1,308,859.35 元。
- ④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江阴营业部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 0 元。
- ⑤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名下的三处房产被查封，产权证号为：fys10102689、fys10102687、fys10102688。

3、 本公司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情况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购买 2 台燃炉锅炉和 32 台储罐的两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 2,412.86 万元。2014 年 12 月本公司累计支付了货款 24,852,458.00 元，取得购货发票并结转至在建工程。截止本报告日，因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已终止，本公司尚未提货。

4、 本公司处置房产情况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阳光敌山湾花园 9#至 19#商铺的十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用于在江阴设置办事处。合同总金额合计 53,455,541.76 元。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取得了阳光敌山湾花园 9#至 19#商铺并办理了相关房屋产权证。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本公司分三次将上述 11 套商铺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购房款 36,179,901.70 元。

5、 本公司向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仁丰）购买煤焦油情况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与江苏仁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江苏仁丰购买中温煤焦油24,200吨，单价2,500元/吨，合同总价6050万元。当月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总金额的60%，即3630万元作为订金。后因江苏仁丰上流供货渠道无法正常供货导致该交易无法正常履行。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与江苏仁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江苏仁丰将本公司预付款项在一个月内全部退还。本公司已在8月收到全部3630万元预付款。

6、 本公司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煤焦油情况

2015年8月，本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中温煤焦油22,200吨，单价2500元/吨，总金额5,550万元，约定于2016年2月底前全部交付。2015年8月23日本公司将26,300,000.00元银行汇票及7,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7、 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

由于存在技术已经落后、油价下跌、资金压力大等问题，本公司决定终止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

8、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44.12%股份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6.85%股份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冻结。

9、 本公司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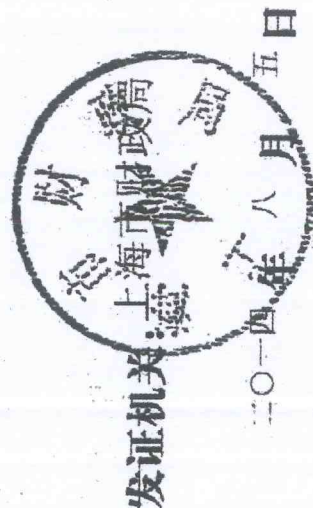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规发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期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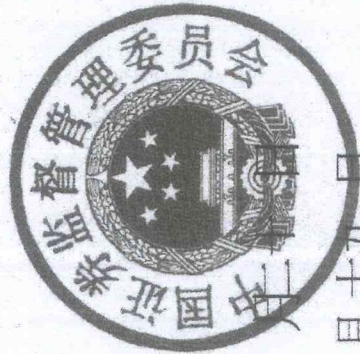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